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整潔比賽實施要點

9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 
91 年 1 月 18 日經訓導會議通過  
91 年 9 月 25 日修訂  
91 年 9 月 26 日經訓導會議通過  
92 年 2 月 13 日修訂  
92 年 3 月 14 日經訓導會議通過  
92 年 12 月 25 日修訂  
93 年 1 月 3 日經訓導會議通過  
98 年 5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0 年 3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110 年 4 月 1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2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3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5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9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5 年 9 月 1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 年 1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培養學生服務學習的態度及保持本校固有傳統——對學校的認同感、榮譽心，每人均以維持校區整潔、美化環境為己任，並發揮團體合作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各班清潔範圍之分配除該班教室外，公共清潔區域以靠近教室或使用為原則，由衛生保健組排定並呈核。
- (二)各班清潔範圍之整潔工作，由正、副衛生股長以小組分配執行，並請導師負責督導之。
- (三)任務編排之名單應依打掃區域編排，經衛生股長及導師簽名確認後，送衛生保健組備查；變更亦同。
- (四)各班清掃時間為：上午 8 時至 8 時 15 分。
- (五)比賽時間：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十七週，遇全校集會仍評分，期中考週由衛生保健組師長巡視，但不列入評分。

### 三、用品請領：於衛生保健組填寫清潔用品請領單，於衛生保健組核准後領取

(一)各班清潔用品，為避免浪費將限量供應，但若必要增減可視清潔區域隨時申請之。

(二)工具不堪使用時，需填寫清潔用品請領單，於領取工具時繳回陳舊工具。

(三)廁所用的消毒水準予酌量申請，但勿囤積，使用時務必詳閱說明，並特別小心，切記鹽酸不可洗刷地面(可用肥皂粉洗刷)。

#### 四、打掃重點提示：

(一)教室區：包含走廊、門窗、桌椅、地面、抽屜、置物櫃、垃圾桶、清潔用具櫃、拖把架、講桌，每日保持清潔。

(二)廁所區：包含地面、垃圾、門窗、磁磚、洗手台、鏡子、便池，廁所馬桶要刷洗乾淨、垃圾要倒。

(三)公共區域：150 公分以下(手能鉤得到的位置、區域，尤其蜘蛛絲及灰塵，加強清潔。

(四)走廊：包含飲水機、各種櫥櫃、燈開關、門板、窗戶玻璃窗溝、消防栓、滅火器、逃生設備外觀，加強清潔。

(五)樓梯：包含扶手、扶手牆、階梯，要確實打掃、擦淨。

(六)垃圾分類清理：教室垃圾及廚餘清理、廁所垃圾清理、茶水間及洗手台清潔。

#### 五、督導與評分：

(一)各班衛生股長每日應確實監督清掃，未打掃或遲到同學予以登記，並對請假同學之工作適時調整。

(二)衛生保健組隨時抽檢評分同學及各班之整潔情形。

(三)各班導師請督促班上之整潔以考察學生之服務情形。

(四)每日評分工作由各班評分員輪流擔任，於上午 9 時 5 分至 9 時 15 分及中午 1 時 15 分至 1 時 25 分，至各班清潔區域檢查並評分(評分表置放於衛生保健組)，本組抽檢之。

(五)各班評分員務必將缺點記錄在評分表，並將自己班缺失意見帶回班上，改善之。

(六)評分標準：基準分數 80 分，各分項按優缺情形作 0.5~2 分加減(各分項以加減 2 分為限)。

#### 六、比賽：

(一)比賽為五專一至三年級。

(二)每週五核計一次成績，並公佈於健康中心公佈欄及衛保組網頁。

七、獎勵與輔導改善：

- (一)全學期第一名班級頒發獎狀及貳仟伍佰元獎勵金，第二名班級頒發獎狀及貳仟元獎勵金；第三名班級頒發獎狀及壹仟伍佰元獎勵金；第四、五、六名班級各頒發獎狀及壹仟元獎勵金。第一至六名班級導師頒發感謝狀。
- (二)當週平均成績低於七十五分的班級，學生於下週改善，衛生保健組隨時抽核及時改善。
- (三)未打掃同學經衛生股長登記並通知導師，給予口頭提醒，若仍未改善者，衛生保健組予以書面通知立即改善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